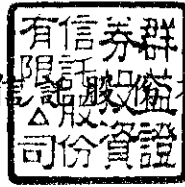
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(函)



受文者：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
凱基商業銀行 理財產品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 六 月 七 日

發文字號： (111)群信字第 1110599 號

速 別： 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一般

附件： 如文

主旨： 通知本公司「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基金規模已達清算門檻，謹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截至111年6月2日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，依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條件，本公司將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並將自接獲金管會核准後，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。

二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(02)27067688分機506 顏小姐。

正本：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

副本： 凱基商業銀行 理財產品部

總經理 陳明輝